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實施要點

110.3.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環碩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系環碩班研究生包括: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簡稱日環碩班)研究生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簡稱暑環碩班)研究生。
- 三、為處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事宜,本系成立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職責如左:
 - (一) 研議有關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 (二) 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建議名單。
 - (三) 確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具體措施。
 - (四) 解決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過程困難問題。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所做決議,除重大事項或涉及法規修改者需要提系務會議報告核備外,餘逕行實施。
- 五、擔任本系環碩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所指導研究領域之專長,其核聘優先順序如左:
 - (一) 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二)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有實際兼任本系碩士班課程者。
 - (三) 本系校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有實際兼任本系碩士班課程者。
 - (四) 其他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具博士學位者,有出版指導主題相關著作,並應有前三項資格人員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為確保指導品質,本系環碩班專任教師每年收指導環碩班研究生人數原則為平均分配,乃依當學年度日環碩班及暑環碩班新生入學註冊總人數除以環碩班專任教師數,每年依據本原則滾動修正,並將分配指導學生數明訂於研究生手冊內,週知環碩班教師及研究生。本系環碩班研究生碩士論文需以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環境管理、環境解說、永續發展及自然保育等專任教師學術專長相關的主題為限。

七、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 (一)建議日環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開始洽詢和選定指導教授，且最遲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選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
- (二)建議暑環碩班研究生需最遲於第一個暑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
- (三)環碩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經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如附表一)
- (四)如有特別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亦需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並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二)詳述理由送系所辦公室，提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研處。

八、本系環碩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且經相關單位審議屬實，確認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後，應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下：

- (一)本系碩士論文計畫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
- (二)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才能申請學位考試。
- (三)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通過標準為30%(含)以下。

十、本要點經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班別：日間、暑期）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擬撰寫論文，其題目或研究領域如下：

經獲本人同意指導之。

謹陳

系主任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需要更換指導教授理由					
原指導教授 意見					
新指導教授 意見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